「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減免 <u>耕地</u> 地租自 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 <u>政府耕地租佃委</u> <u>員會議定</u> 減免地租自治 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 <u>本</u> 市)為辨理查勘出租 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 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 簡稱市 <u>政府)為市政府</u> 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 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①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二條明定該辦法主管機關為 地政局,且現況地政局亦為實際業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 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 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 耕地。	務執行機關,爰修正第二條,增訂 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之條文。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條次遞改。 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 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 耕地。
第 <u>四</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 歉,指水災、旱災、風 災、蟲災、作物病害或 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 歉收。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條次遞改。 歉,指水災、旱災、風 災、蟲災、作物病害及 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 歉收。
第五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

市租佃會)之地主
委員與佃農委員至
少各一人及地政局
人員攜帶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會同區公
所、稅捐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查勘受災
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地政 局應以書面通知出 租人及承租人參 加, 届時不到者, 逕行查勘。
-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 定歉收成數,議定 减免地租,並由地 政局繕造災歉地租 減免清冊,除存查 者外,一份送交區 公所。
- 免租或減租經議定 後,由地政局發給 出租人及承租人地

委員、佃農委員至三、條次遞改。 少各一人與地政局 人員攜帶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會同區公 所、稅捐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查勘受災 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 面通知出租人及承 租人參加,如屆時 不到者,逕行查勘。
- 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 定歉收成數,議定 减免地租,編造災 歉地租減免清冊。
- 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 後,由市租佃會發 給出租人及承租人 地租減免證明書。

租減免證明書。		
第六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	第五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	條次遞改。
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	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	
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	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	
任何費用。	任何費用。	
第七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	第六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	條次遞改。
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	土地之出租人、承租	
,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	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	
、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	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	
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	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自行迴避。	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	第七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	條次遞改。
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	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	
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	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	
户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	户災歉程度顯有不同	
,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	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	
0	之。	
第九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	第八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	條次遞改。
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	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	
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	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	
減免地租之依據。	減免地租之依據。	

勘定歉收成數,以常九條 第十條 各該耕地約定之主要作 物正產品收穫總量或其 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 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 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 較估定之。

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 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 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 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 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 勘定歉收成數,以一、為配合內政部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台內地字第一()五()四三六九五二 號函,地目等則制度自一()六年一 月一日起正式廢除,爰刪除現行條 文「地目等則」文字。
  - 二、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 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 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並參考「縣 (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 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 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 第十二點 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 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 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 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農林 畜牧業中「3. 水稻種植」、「4. 特種 、普通作物種植 | 收穫產量衡量, 據以作為比較估定之客觀基準,以 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條次遞改。

第十一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	第十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	條次遞改。
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	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	
地租全免; 收穫量在三	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	
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	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	
成數議定減租。	數議定減租。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	一、本條刪除。
	收成數,議定減免地	二、移列第五條第四款合併規範,爰予刪
	租後,應即繕造災歉	除。
	地租減免清冊,除存	148
	查者外,一份送交區	
	公所。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	未修正。
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	地遇有災歉,其減免	
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	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	
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	未修正。
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	書表格式,由地政局	
之。	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